

第一題

某甲有一筆狹長土地，經不特定公眾持續通行多年後，因年代久遠，已成為既成道路。某乙等共 20 人（以下簡稱乙）見該地已是既成道路，乃分別擅自占用該地一部分，架設伸縮遮雨棚，擺設攤位營業，逐漸形成小市集。嗣後，甲認為乙已經逾越道路通行之必要與目的，於是對乙提起訴訟，請求：（一）乙騰空交還土地、不得擺攤營業；（二）乙支付一筆相當於占用部分的土地租金予甲；（三）乙賠償甲因土地遭占用不能出租所生的損失。

針對甲的請求，乙抗辯如下：（一）該地既然已是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人甲行使所有權即應受限制，負有容忍他人通行或使用土地的義務；（二）甲就其土地所有權行使既然應受限制，自不得將該土地出租予他人使用而獲利，即無因乙占用土地擺攤營業而受有損害可言；（三）退一步言，該地形成小市集後，乙等人組成攤商管理委員會，多年來陸續繳交管理費及清潔費，此等費用亦應從甲得請求的金額中扣除或抵銷。

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附理由分析說明甲的起訴請求，有無理由。（35 分）

第二題

A 畫為甲所有，甲為確認該畫之真偽及價值，交乙鑑定。乙發現 A 畫係出自名家，價值不菲。乙佯稱為其所有，以新台幣 100 萬元將 A 畫賣給丙。丁從丙處，得知該畫未來增值可期，所以丁請求丙以 120 萬元轉賣 A 畫，丙同意轉賣，並囑乙將 A 畫交付丁。

試說明 A 畫之物權變動時，乙、丙與丁間之讓與合意及「物之交付」方式為何？如丙為善意，丁為惡意時，丁得否取得 A 畫所有權？如丙為惡意，丁為善意時，丁得否取得 A 畫所有權？（35 分）

第三題

甲營造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乙訂立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契約，乙委任丙建築師為監造單位。92 年 12 月 1 日乙發現系爭房屋之樑、壁有裂縫，柱之混凝土為蜂窩狀及會脫落等現象。93 年 2 月 1 日工程進行到三樓地板時，外牆墮陷損及鄰地所有人 A 之房屋。主管機關以外牆墮陷原因為主結構之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、配置鋼筋數短缺，致已完工部分之牆、柱表面，有大量泥土流失及石料外漏等瑕疵，嚴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，而丙明知甲未按圖施工卻仍為勘驗合格證明等原因，勒令停工。事故發生後，乙請求甲修補瑕疵，依約完成工作，甲以修補須拆除重作，費用過鉅，於 93 年 12 月 25 日表示拒絕修補，乙此時如欲對甲主張瑕疵修補、解除契約、減少報酬、損害賠償等權利，是否有理由及其法律依據為何？A 就其損害對甲乙丙是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？（30 分）